

是指凡被造的万物，那就是整个创造。从此可见，那造万物的，他本身不是被造的；若他不是被造的，他就不是受造者；他若不是受造者，他就与父同有一本体。因为，凡不是神的本体，便是受造者；而凡不是受造者，便是神」。

「子若不与父同有一本体，便是受造的一实体；他若是受造的一实体，万物就不是藉着他造的。但“万物是藉着他造的”，所以他与父同有一本体。于是他不仅是神，而且是真神（约壹 5：20）」。

A、他解释提前 6：14-16：

「“他是独一不死的”，并不是专指父而言，乃指独一的神，即三位一体而言」。

「“是人未曾看见，也是不能看见的”，其实此话也可指基督的神性」。显然的，犹太人没有看见此神性，只看见他的肉体，所以把他钉在十架上。「他的神性决不能被肉眼看见」。基督的神性是与神合一的，所以在此指三位一体独一真神。

B、他写道：「论到圣灵，那些在我们以前讨论这题目的人（按：例如巴西流），也搜集了同类的证据，是以证明圣灵是神，而不是受造者。便若他不是受造者，那么他不仅是神（因为人也被称为神，参诗 82：6），而且也是真神；所以他与父和子完全同等，并在三位一体中本体同永恒」。

奥氏引罗 1：25 经文为证，圣经吩咐我们不要事奉受造之物，倒要敬奉创造主（参申 6：13）。圣灵不是受造者，所以众使徒如此事奉圣灵：「因为我们真受割的，乃是事奉神的灵」（腓 3：3，古抄本）。并且，既然基督的肢体是「圣灵的殿」（林前 6：19），又说是「神的殿」（林前 3：16），「因为我们的身体作为谁的殿，我们就应当向谁归给只应当归给神的事奉」，显然地，圣灵不是受造者，圣灵是神。

（4）圣灵与父和子不可分离：

奥古斯丁用圣经证明三一神的不可分离性。

当主耶稣说：「我与父原为一」（约 10：30），父、子不可分离性时，「二者的灵，即父和子的灵，也并不被排除在外」。

圣经有时单独提到圣灵为我们的福份（参加 5：22、23；弗 1：14），「好像他独自就够了。他独自实在足够了，因为他不能从父和子分开；正如父独自就够了，因为他不能从子和圣灵分开；又正如子独自就够

了，因为他不能从父和圣灵分开（参约 8：16、29；16：32；14：16、17；约壹 2：23；约 II 9）。三一神的独立性与不可分离性是一致的。

为说明三一神的不可分离性，奥氏举了两段似乎是互相抵触的经文：

约 14：16：「我要求父，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」；「好像是说子独自不够」。

约 16：13：「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，他要引导你们明白一切真理」；「好像圣灵独自就够了」。

奥氏说：在这里「将子排除在外，好像他没有将一切的真理教训我们，或是好像圣灵将子所不能完全教训我们的补足么？这样一来，他们（异端者）必说，圣灵比子大而他们惯常称圣灵为较小的。但是圣经没有说，圣灵独自要引导人明白一切的真理。他们能不能就容许子也可被人相信与圣灵一同教训人么？」。但异端者会引林前 2：11，反对这说法，因为只有神的灵知道神的事。异端者就以此为根据，说，子不知道神的事，或知道有限，惟独圣灵能将神的事教训子，「正如大的教训小的」。

奥氏认为三一神是没有大小之分的，他们是一本体，三位同等的；圣灵比子既没有大，也没有小，是同等的。主耶稣说：「因为父是比我大的」（约 14：28），因为子「虚己，取了奴仆的形像」（腓 2：7），因此，当我们「肉眼这般看子的时候，就把子看为比父小；所以我们看到主取了受造者的样式，就不看见子与父的同等地位」，只照他的外貌去认识他（参林后 5：16）。因此他也说：「不要摸我；因为我还没有升上去见我的父」（约 20：17）。奥氏说：「因为人摸他就好像把他们的概念限制了，所以他不要（我们）那归向他的心受到限制，只照他的外貌去认识他。“升上去见我的父”，表示他被显为与神同等，好叫我们的目的达到其最终目的」。

奥氏引约 14：21：「爱我的必蒙我父爱他，我也要爱他，并且要向他显现」，这里没有说，我也要父显给他看，好像独自显现子就够了，「难道他把父排除在外？」，断乎没有，因为子与父「原为一」，因此，根据上句「必蒙我父爱他，我也爱他」：因此「向他显现」是，「将父显现出来，便是将在父里面的子也显出来；将子显现出来，便是将在子里面的父也显出来」，父、子、圣灵是一本体，不可分割的。

奥氏引约 14: 23: 「并且我们要到他那里去与他同住」, 问说: 「当父和子与爱他们的同住时, 难道圣灵被排除在外么? 」, 好像是老大(父)、老二(子)与我们同住、老三(圣灵)就要离开, 「好像是让位给那些比他大的」? 断乎不可能, 因为经上说: 圣灵「永远与你们同在」(约 14: 16), 「也要在你们里面」(约 14: 17)。「所以圣灵在父和子来的时候并不会离开, 反要与他们永远同在一居所里; 因为他既不会不同着他们来, 而他们也不会不同着他来」。这是符合约壹 3: 24 的解释: 「遵守神命令的, 就住在神里面; 神也住在他里面。我们知道神住在我们里面, 是因他所赐给我们的圣灵」; 圣灵的內住, 也就是三一神的內住。

本段小结: 奥氏说: 「为求指三位一体, 经上将有些事归于三位各别的一位; 然而称呼一位时, 并不将其他三位排除; 因为三位一体是合一的, 是一本体, 一上帝: 父、子与圣灵」。

(5) 三位一体同等, 圣灵与父和子同等:

奥氏引约 16: 13-15 证明「同等说」, 并解释说:

第一、主耶稣曾论自己, 说: 「我对你们所说的话不是凭自己说的, 乃是住在我里面的父作他自己的事」(约 14: 10), 同样地, 圣灵也不是「凭自己说的」, 都是凭父的意思说话, 是一致的。

第二、圣灵要「所听见的都说出来」, 「将受于我的告诉你们」。受于主耶稣什么? 由谁赐与子? 主耶稣立刻接着回答上述问题: 「凡父所有的, 都是我的。所以我说, 他要将受于我的告诉你们」。显明了, 「所以圣灵有父所有的, 像子也有父所有的一样」。三一神的共有性。

第三、异端者说, 父荣耀了子(参约 11: 28; 17: 1), 这足以证明父比子大, 并非同等。但是, 圣经又记载子荣耀了父, 圣灵荣耀了基督。奥氏反问: 「难道圣灵也比子大吗? 」, 难道子也比父大吗?

奥氏认为, 若圣灵荣耀子, 因为圣灵有份于凡属于子的, 而圣灵有份于凡属于主的, 因为凡是父所有也都是主的, 圣灵的。「由于可见, 当圣灵荣耀子时, 父也荣耀子。由此可知, 凡父所有的, 不仅是主的, 也是圣灵的。因为圣灵能荣耀父所荣耀的子」。异端者说, 加荣耀者大于受荣耀者, 奥氏说, 三一神「互相加荣是同等的」。可见, 父荣耀子, 不表示不同等。

第四、异端者又说, 子不断地说他是被父差来的, 圣灵是因主的

名差来的（约 14：20）；并遣者比被差者大，所以父比子大；而圣灵也比父和子都小。

奥氏问：子被差从哪里到那里？子说：「我从父出来，到了世界」（约 16：28）。但是，经上又说：「我岂不充满天地么？」（耶 23：24），这是论父说的（参约 10：29），并且也显然是指着子和圣灵说的，「他是在万有之上，永远可颂的神」（罗 9：5），基督是「那充满万有者」（弗 1：23；4：10）。「万有都是本于父，倚靠子，归于圣灵」（奥古斯丁语，参罗 11：36）。

「我充满天地」，就是无所不在；在形式上，他们是被差到世界，实质上，子与圣灵同父一样「充满天地」，无所不在。「他在任何地方都不能没有他自己的灵；所以上帝是无所不在的，他的灵（圣灵）也是无所不在的」。经上说：「我往那里去躲避你的灵，我往那里逃避你的面？」（诗 139：7）。

「再者，他（子）被差来并非没有圣灵，这不仅是因为父差他来的时候，即是叫他为女子所生的时候，决不是没有叫自己的灵来叫他如此降生的」。接着奥氏引了路 1：35 及太 1：18，童女生子是完全圣灵感孕。「基督自己可说也在先知以赛亚心里论到自己将来降世」，说：「现在主神和他的灵差遣我来」（赛 48：16；参路 4：18）。

「因此，圣经没有一处写着说，父比圣灵大，或说圣灵比父神小」。

差遣者与奉差遣者是一体：

子受生于父、子奉父差遣，但他们「原为一」（约 10：30），照样，「圣灵与他们也是一体」因为，他们是三位一体。

「圣灵是父和子的灵」，圣灵是从父「和子」出来的：

圣经一面说：「就是从父出来真理的圣灵」（约 15：26；参林前 6：19），另一面说：「因我的名所要差来圣灵」（约 14：24），「我若去，就差他来」（约 16：7）。「我要从父那里差他来」（约 15：26）。这就表明，圣灵是从父和子而来；也表明「父是神性之本，所以从父和子出来的圣灵，归因于那生子之父」。

（6）五旬节以前有没有圣灵赐下？

约 7：39 说：「那时还没有赐下圣灵来，因耶稣尚未得着荣耀」，指耶稣尚未钉死、复活，尚未去见父（约 20：17），「我若去，就差他来」。所以，「这句话不是指在耶稣得着荣耀以后才空前地有圣灵赐下

么？但这不是说，以前没有圣灵赐下，不过从前圣灵没有像这样赐下」。所以，奥氏的圣经观是，作为三一神之一的圣灵在世上的临在形式有二：

第一、是个别的、私下的，其使命是事工型的：感动人说出神的话（预言），作成特定的工作，例如，旧约的约瑟（创 41：38）、摩西（民 11：17）、约书亚（民 27：18）、俄陀聂（士 3：10）、耶弗他（士 11：29）、参孙（士 14：6、19，15：14）、大卫（诗 51：11）以及众先知（彼前 1：10、11），包括新约初期的众圣徒施洗约翰（路 1：15），其父撒迦利亚（路 1：67）、其母以利沙伯（路 1：41）、马利亚（路 1：35）、西面（路 2：25-27）等。很显然，在五旬节前已经有圣灵的临在与事工。

第二、普遍的、公开的、甚至是团体的，其使命既是事工型的（传福音），并且是内住型的、成全型的：成全圣徒（重生、成圣）与建立教会。这是五旬节后才赐下、发生的。

（7）从三一神的本质关系去了解圣灵：

圣灵是三一神的一位，我们要了解圣灵，必须先了解三位一体之神；我们要了解圣灵的本质，必须先了解三位一体神之本质。换言之，不了解三位一体之神的，要了解圣灵是困难的；不相信三位一体之神的教义者，要了解圣灵的教义更困难。

A、什么是本质？

奥氏在其著作的第五部的头语中劝告读者：「假若我们知道，或至少坚信，凡是指着不变、无形，绝对自足有生命的性所说的（按：指 nature，就是“本质”），必不可照着有形、可变、必朽坏，非自足的事物去测度」，这样，我们在认识神方面能接近，或一致；能认识真理或接近真理。

但是，有了上述心态与观念还不够，还必须加上敬虔才能认识神。奥氏说：「我所谓的敬虔，并不是指靠自己的力量而意气洋洋的那一种，而是指那被创造者和救赎主本身的恩典所燃起来的那一种」。他深信，有了敬虔再加上神所赐我们里面「本性中上好的一部份」，就是「理解力」（在别处他说“理解力”），「就是我们尽力之所能用来认识智慧的部份」。使徒也这样劝告：「我所说的话你要思想，凡事主必给你聪明」（提后 2：7）。「聪明」，新译本：「领悟力」；新旧库本：「理解力」。

B、奥氏的上帝本质观：

神是无限的，是人不可认识的那位。但根据圣灵所赐圣经与领悟力，就「可以了解神是善的，却是无质的；是伟大的，却是无量的；是创造者，却不缺少什么；他治理一切，却不是从什么地位上；维持万物，却是“占有”它们；他充满各处，却没有地方；他是永恒，而无时间性；创造可变之物，自己却不改变，也无欲望」。这是指神的本质说的。

C、奥氏说明神的本质，「不变性」：

神是一本质，或称为一本体，就是希腊人所说 ousia。「正如智慧是从有智慧；知识是从有知道而得名；照样从有实在 (esse) 而有我们所说的本体 (essential)」。神自称「我是自有永有的」(“I AM WHO I AM”，中文直译为：“我是我所是的那位”)，又说，「那自有的打发我到你们这里来」(出 3: 14, “I AM SENT ME TO YOU”，中文直译：“我是的那位打发我到你们这里来”)。

奥氏说：「有谁比他更是实在呢？但其他称为本质或本体之物容有变故，因而在他里面有大或小的改变。但在神决无这种变故；所以那为神者是独一不变的本体或本质，那作本质一名来源的“实在” (esse) 确是最特别地最真实地属于他。因为那改变了，不保留自己的实在；那能改变的，虽实际上没有改变，能以非为故我；因此，惟有那不仅不改变的，也不能改变的，才毫无困难地真是实在」。

上述关于神本质的论述颇为重要，并且是符合圣经启示的观点。参提前 1: 17; 6: 16; 林后 1: 18-20; 雅 1: 17; 来 1: 11、12)。

D、奥氏驳亚流派「子与父本质不同说」：

亚流派对正统信仰惯常提出些反对论点，其中最狡猾的论点，就是给神论预设的大前提，他们说：「凡论神所设的或了解的，并不是照着偶有性（按：指神的外在作为）而是照着本质说的。所以父照本质用是非受生的，子照本质用是受生的；但非受生的是与受生的不同。所以父的本质与子的本质是不相同的」。具体地说：他们认为子的本质是「受造的」（或称“被造”），父的本质是非受造的。两者不同：父是神，子是次神；并非是同质、同等的。

奥氏回答他们说：

第一、若凡论神所设的是照着本质说的，那么「我与父原为一」

的话（约 10：30）就是照着本质说的了，所以父和子的本质是一个，就是「同质」；不是两个「不同质」。

第二、但是亚流派拒不接受「同质说」，这就等于否定本句话是照着本质说的，也等于否定「说到上帝主照着本质说的」：因为本经文显然是论神说的。所以这样一来，我们不必再照着本质来了解父与子（他们都是神）的非受生与受生了。

第三、但奥氏又举一另一处经文腓 2：9：「他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」问亚流派：「照着什么是同等呢？」。如果说「不是照着本质同等」，这就等于他们「承认他们论上帝所说的，可以不是照着本质」，等于承认他们在讨论「非受生与受生，不是照着本质说的」。

这就证明亚流派的论证前后不一致，前后矛盾，不可能存在，也不足取信。

奥氏的结论：「他们若承认这一点，说凡论神所说的事都是照着本质，那么子就照着本质是与神同等了」。

E、奥氏的「关系说」：

他主张，「说到上帝也不是照着偶有性，而是照着本质或照着关系」。为何不能照着偶有性，必照着本质或关系去探讨、认识神？

第一、什么是偶有性？

偶有性（或称偶然性）是指不期然而然，超出一般规律和常性而出现的情况。偶然性与必然性（有因果关系）相对，是指事物外部的、不稳定的、非本质的联系所产生的情况。在事物发展过程中，必然性是绝对的，居于支配地位，决定事物的存在意义与发展方向；偶然性是相对的，只能起影响作用：加速、延续、甚或消亡。

第二、奥氏认为，在神里面「没有什么是有偶有性说的，因为他没有什么偶然的」。神永远是「是」，是稳固的不改变，甚或在时空中也是如此：他绝非是发展中的神。「受造物和可变之物则不然：对于他们凡不是照着本质说的，就必是照着偶有性说的」。诗歌所说：「世上万物都在改变，耶稣不改变」，说的是前者处在偶然性情况，后者是处在必然性（或必定性）情况。不只是神的本身、本质稳固不改变，并且凡是神所说、所行就是所是，就是必定稳固不改变。正如经上所说：「我口所出的话也必如此，决不徒然返回，却要成就我所喜悦的，在我发他去成就的事上必然享通」（赛 55：11），两个「必」字，

说明了神的稳固不改变性与必然性。

第三、然而三一神父之所以称为父，子之所以称为子，是照着偶然性说的，还是照着本质说的？奥氏认为两者都不是，是「照着关系说的」。（巴西流认为这种神圣关系，是在永恒里就存有的，并非在时间里产生的）。奥氏下列论述颇为重要。

他说：「在神里面没有什么可说是照着偶然性的，因为在他里面没有什么可改变的；然而凡所说到的事，并不都是照着本质说的。所说的有的是指关系，例如，称父为父，因他与子有相关；称子为子，因他与父相关。这称呼并非偶然的，因为二者当中一个总是父，而另一个总是子。然而所谓“总是”，并不是说，父从子受生起才是不断地为父，子从那时起才是不断地为子。乃是说，子总是受生的，而从来未曾有过开始为子之时，若他曾在什么时候开始为子，或在什么时候停止为子，那么他就照着偶然神为子了」。

他又写道：「在另一方面，若父之称为父，是在于他自己，与子无关；而子之称为子，是在于他自己，与父无关，那么一位称为父，而另一位称为子，是照着本质说的」。

「但既然父只因有一子才得称为父，子因为有一父才得称为子，这些称呼就不是照着本质说的；因为每一位有此称呼，并不是由于他本身，乃是由于他与另一位的关系。同时，这称呼也不是偶有的，因为那称为父的和那称为子的，是永恒不变的。所以，为父和为子虽是不同的，他们的本质却不是不同的；因为他们如此被称呼，不是照着本质，而是照着关系，然而这关系不是偶然的，因为它是不改变的」。

F、三位一体的本质是指三位一体合一的本身和三位说的：上帝为一本体三位。

奥氏说：「父、子、圣灵同一（或称“合一”）本质的结果就是，凡关于每位所说的话，是归全体，而全体不是从多数看，而是从单数看。因为父是神，子是神，圣灵是神，无怀疑这是关于本质说的」。然而，我们不说三神，是一神；不说三伟大，而是一伟大，「因为你为大；惟独你是神」（诗 86：10），不只是指父而言，乃是指父、子、圣灵而言。父为善，子为善，圣灵为善；然而并不为三善，而只为一善，因经上论他是这样说的：「除了神一位之外，再没有良善的」（路 18：19），他不是说：「除了父一位之外，再没有良善的」。因为父本身称为

父；但神一名就包括他自己父、子、圣灵，因为三位一体是一上帝。父全能、子全能、圣灵全能；然而并非三全能，只是一全能。所以，「凡关于神所说的，就父、子、圣灵各位单独说的，也是就三位一体整个说的」。

奥氏说，异端者说：「一体体，三本质」，他却不敢说。因为本体与本质是同义词，所以他主张「一本体（或本质）三位」。

G、「独一的主」，没有排除子、圣灵在外：

奥氏说申 6: 4 的「主我们神独一的主」，「决不应当被看为将子或圣灵排除在外」。「独一的主」是三一神的总合名称，正如「独一的神」是包括了父、子、圣灵一样。当然，这位「独一的主」我们也适当地单称他为我们的父，「因为他用恩典使我们重生」。但三位一体不能单称为子，因经上说「神是个灵」（约 4: 24），所以三位一体「整个地可以称为圣灵；因为父是灵，子也是灵；并且父是圣洁，子也圣洁。所以父、子、圣灵既是一神，而神确是圣洁的，并且是灵，三位一体就也能称为圣灵」。

但是，圣经却没有这种用法，圣经里有以（父）神名称来包括三一神（例如，“独一的神”），却没有专以圣灵名称来包括三一神。

所以奥氏又说：「圣灵并非三位一体，只是在三位一体里面，我们是用圣灵的专有名称来相对地说到他，是就他与父和子的关系而言，因为圣灵是父和子的灵」。「圣灵是相对地被称为在三位一体中，而不是三位一体（按：指总体之称），我们并不能将圣灵与相关另一位的名称倒过来用」。

他举例说，「我们虽可说父的圣灵，却不能说圣灵的父；免得我们把圣灵看为父的儿子了。我们也说子的圣灵，但不能说圣灵的子；免得我们把圣灵看为子的父」。

H、父和子是圣灵的起初：

父是万有的起初，因为万有从他而来。子也称为起初（参约 8: 25；约壹 1: 1；2: 13、14；启 21: 6；22: 13）。这不是说万物有两个起初，「因为父和子就与万物的关系而言，同是一起初，一创造主，一神」。

那末圣灵是否可称为「起初」？奥氏认为可以称圣灵为起初。他说：「但本身永不改变而产生或创造什么的，若对其所产生或创造的是

起初，那么我们不能否认圣灵也恰可以称为起初」。这是因为，

第一、他是三一神中的一位，是与另二位不能分开。

第二、根据圣经提示，圣灵也从事创造；并且，他自己在创造中确不改变；因他自己并不改变成为他所创造之物。

奥氏引林前 12: 11 圣灵运行显在各人身上，他认为，这是圣灵站在神地位上的创造之工，因为除了神，谁能作这些事？但是「神是一位，在众人里面运行一切的事。

所以奥氏说他会真实地回答提问者：「圣灵是神，他与父和子是一神」。

他认为，「在三位一体本身的彼此关系中，若是产生者对他所产生者的关系上是起初，那么父是子的起初」。但经上说圣灵是「从父出来」（约 15: 26；林前 6: 19），那么父是否也是圣灵的起初？并且，主也说：「因我的名所要差来的圣灵」（约 14: 26）；「我若去，就差他来」（约 16: 7），他若不去，圣灵就不来，子岂不也成了圣灵的起初？

奥氏的回答是：「我们必须承认父和子是圣灵的一个起初，而不是两个起初」，「但父、子、圣灵，就与受造者的关系而言，是一起初，正如三位是一创造主和一神一样」。因为三位一体是「一本体（质）三位」。

（8）父、子、圣灵的共同说（同等说）：

奥氏从约 10: 30「我与父原为一」以及约 17: 11「叫他们合而为一，像我们一样」推断三一神的合一本质上的合一，也包括形式上的合一。

他说，「我们合而为一」，意指「照着本质而不是照着关系」，因为惟有本质相同的，关系一致一体化才有可能。他指出，性质不同，情趣不同的，「并不是合而为一」。他举例，保罗与亚波罗是性质、情趣相同的，所以经上说：「栽种和浇灌的都是一样」（林前 3: 8，另译“都是合而为一”）；与娼妓联合的，「便与她成一体」（林前 6: 16），因他们性质、情趣相同。「与主联合的，便是与主成为一灵」（林前 6: 17），是指本质说的。

凡本质相同者即同等。所以他说：「凡关于主所说的，他都与父同等」。「子在凡事上与父同等、同一本质」。所以，「圣灵也在凡事上与父和子同等；圣灵也在本质上与父子合一同等」。这同等的内涵就是：

圣灵乃是父与子「所同有的」，并且那「同有的本身」，乃是与父子「同质的」，「同永恒的」。并且「同等」就是「平等」。

A、奥氏指出三一神同等共有的永恒的本质之一，「爱」，经上说，「神是爱」（约壹 4：16）。他认为，三一神在本质上拥有的伟大、良善、圣洁、公义、智慧与爱等都是永恒的属性，并且也是同等的属性；并且三一神本身同等的拥有这些属性，拥有者的关系也是平等的。

所以以「爱」来说，「他们只有三位：一位爱那从他自己出来的（指父），一位爱那自己所从出的（指子），和一位爱的本身（指圣灵）。假若这最后的一位是虚无，（三一）神怎样是爱？假若爱不是本质，（三一）神的本质是什么？」。

B、奥氏深信，「在上帝的本性不能再加上什么，因此，神是三位一体，但并非三重」。

所以，「在神自己里面，同等的子，或那与父和子同等的圣灵，若与同等的父联合，神并不因此比子和圣灵任何一位伟大些；因为完全的本身是不能增加的。但父、子、圣灵，各位都是完全的，而且父、子、圣灵的神是完全的；所以他是三位一体，而不是三重」。

C、「独一的真神」是单指父神，还是指三位一体合一的神？

有些人说，「独一的父不是神」，「父固然是神，但他不是独一的神；父、子、圣灵（加起来）才是独一的神」。奥氏不同意上述说法。

他举约 17：3「认识你独一真神，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，这就是永生」。本经文重点说明永生的根源（父神）与管道、道路（主基督，参约 3：36）。犹太人自信有独一真神、却弃绝耶稣基督，他们仍死在罪中（约 3：36；8：24）。但是，本节经文也已暗示，「独一的父也是真神，并非父、子、圣灵一起才是真神」。但是奥氏又说：「我们根据主所说的话，就称父为独一的真神，子为独一真神，圣灵为独一真神，并称父、子、圣灵一起，即三位一体为独一的真神，不是三真神，而是独一的真神么？」。可见，奥氏并没有排除三一神各自称为神的用法。他又写道：「虽说我们单独地称每位为一位，恰如我们不能说三神；虽说，我们称父、子、或圣灵单独地各为神」。他所要坚持的是，「子认父、子、圣子绝对同等」，但同等不是三神，用是一本体、三位。

（9）圣灵也是神：

有些人不只是称父为神，向父神祈祷；并且也乐于称子为神，向子神主耶稣基督祈求；却不敢称圣灵为神，不敢向圣灵祈求。这与其说他们对三一神一本体三位认识不足，不如说他们对圣经记载缺乏认识，缺乏有深度的思考所致。

A、圣灵也是智慧：

经上说：「基督是神的能力，神的智慧」（林前 1:24）。有人提问：神是否是他自己的智慧和能力的父，以致于他只因他所产生的那智慧才是有智慧的，只因他所产生的那能力才是有能力？父凭自有智慧，还是他自己是智慧？他之有智慧是由于他所行、所说有智慧？

奥氏的解释是：「在神里面实在有绝对单一的本体（按：指神自己），所以在神里面存在便是智慧。但若在神里面存在便是智慧，那么父就并因他所产生的智慧而是有智慧的；否则他就没有产生智慧，而是智慧产生了他。当我们说，对他存在便是有智慧，我们岂不就是说，他即是智慧么？因此，那作为他是智慧的原因，也是之所以为他的原因；照样，他所产生的智慧，若是他有智慧的原因，也是他之所以为他的原因」。

「所以父是智慧，而子称为父的智慧，正如他成为父的光一样；那就是说，正如子是从光出来的光，而二者都是一光，照样，子也是从智慧出来的智慧，而二者也都是一智慧，因此也是一本体」。

三位一体父、子、圣灵一本体，「父和子同是一智慧，因为是一本体」，并不排除圣灵，因为圣灵与父和子同为同一本体，因而同是一智慧。三位不分离。

因此，圣灵也是智慧。经上称他为「智慧的灵」（出 28: 3；申 34: 9），「在神有智慧和能力，他有谋略和知识」（伯 12: 13），在圣灵也与父神同等、同样的同有，所以圣灵被称为「智慧和聪明的灵，谋略和能力的灵，知识和敬畏耶和华的灵」（赛 11: 2），赐人「智慧和启示的灵」（弗 1: 17）。经上说，「司提反是以智慧和圣灵说话」的人（徒 6: 10），圣灵在他里面说了话，他就说出话；圣灵在他里面不说话，他就不说话，这便是敬畏神者的大智慧。圣灵是智慧，说出话也是智慧，司提反作出口说出来的是智慧的言语。显明了圣灵也是智慧。

神是智慧，圣灵既是神，他也就是智慧；「神是爱」（约壹 4: 8），圣灵既为神，他也就是爱（参罗 5: 5；15: 30）；神是圣洁（彼前 1:

16), 圣灵既是神, 他也就是圣洁 (参罗 15: 16; 帖前 2: 13; 彼前 1: 2), 他的名字被称为「圣」之灵; 神是公义的 (出 9: 27; 32: 4; 赛 45: 21; 5: 16; 约壹 1: 9), 圣灵既是神, 他也就是公义 (赛 4: 3、4)。

至于圣灵之所以为神, 除了三一神的本体证明之外, 有充份的圣经经文类比证明:

奥氏特引用了林前 3: 16 对比林前 6: 19、20: 神的殿就是圣灵的殿; 神住在自己的殿, 也就是圣灵住在圣灵的殿。同等类比证明圣灵就是神。

再类比, 徒 5: 3 对比 5: 4: 「欺哄圣灵」就是「欺哄神」, 证明圣灵也就是神。

再类比, 林前 12: 11 对比林前 14: 25: 圣灵运行在教会中间, 就是神在教会中间, 证明圣灵也是神。

因此, 父是神, 子是神, 圣灵也是神; 但不是三神, 仍是一神。正如, 父是光、子是光、圣灵也是光, 但不是三光, 而是一光。父是圣洁, 子是圣洁, 圣灵也是圣洁; 但不是三圣洁, 仍是一圣洁。

奥氏说: 「在三位一体里头, 存在便是智慧, 父、子、圣灵乃是一本体。在三位一体里头, 并不是存在是一件事, 而神又是一件事; 所以, 父、子、圣灵乃是一神」。

(10) 是一本体三本质, 还是一本体三位?

希腊人 (东方教会) 说, 一本体三本质 (nature); 拉丁人 (西方教会) 说, 一本体 (或一本质) 三位 (three persons)。

奥氏说: 「在拉丁文本体通常无非就是本质的意思」。因此, 他们就采用本体或本质。本质指, 构成事物的最根本的内在实体, 也即决定事物的性质、面貌和发展的根本属性。

他举例说明, 亚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同有人的性质, 也即同为人的本质, 因此, 我们称他们为三人。并且, 他们彼此相对关系中是各自独立的单个体的一, 我们就称他们是三位。我们不能因为他们本质 (人) 相同就称为三个亚伯拉罕、三个雅各或三个以撒。但我们可称他们为三位, 「所谓位, 就是他们的共同点」, 就是他们都是人。

三位一体情形也如此: 我们不能因为他们本体相同就称他们三父、三子或三圣灵。「因为只有圣父才是父; 并且, 只是子的父, 而不是子

和圣灵的父；不是三子，因为父不是子，圣灵也不是子；他们也不是三圣灵，因为那合适称为神恩赐的圣灵，既不是父，也不是子」。

奥氏认为名称为两，一是指本性相同的「类名」，另一是指本性有差异「种名」。例如，本性有差异的就用「种名」称一葡萄树、一橄榄树、一无花果树，或称一匹马、一头牛、一条狗；但是我们不得在概括统称他们时用种名，说他们是三葡萄树或三头牛，只能用类名来称他们为三棵树或三动物。

奥氏说：「但在三位一体里，本体既没有差别，三者就应有一种名，可是我们找不着一个种名。位，乃是类名，因为虽然在人与神之间有天壤之别，但是人也以位称」。

再者，若因「位」是三位一体所同有的类名而称他们为三位（因为他们本质相同、共有，否则他们就不能这样称呼，正如他们不是称为三子，因为子不是他们共有的类名），那么为何我们不说「三神」呢？因为，「既然父是一位，子是一位，圣灵又是一位，就有三位；并且，既然父是神、子是神、圣灵是神，为何不是三神呢？」。

奥氏的回答是因为，「这三者不能分解地密合为一神，为何不是一位呢？这样一来我们就不能说三位（神），虽说我们单独地称每一为一位；恰如我们不能说三神，虽说我们称父、子、或圣灵单独地各为神」。

奥氏认为我们不能用「三神」，因为圣经里没有这种说法，如果用了「三神」，就抵触了申 6：4「主我们神是独一的主」的经文。「但是为着说话和伦理的必要，说三位乃是合法的；不是因为圣经如此说，而是圣经没有非难这个说法」（按：中文和合本圣经却有这样的用法：上帝是一位，可 10：18、18；林前 8：6；12：6；加 3：20；提前 2：5。父是一位，约 8：41；弗 4：6。子、基督、中保是一位，林前 8：6；提前 2：5。圣灵是一位，林前 12：8、9、11。父、子、圣灵三位并用的经文最明显的是林前 12：4-6，英文是 same Spirit, same Lord, same God。中文是一位.....，再者是林后 13：14）。

B、奥氏认为，说到上帝宜用本体不宜用本质：

他指出，神称为一本体，就可知道合一，而从他称三本质或三位，就可知道三位一体。他认为，「也许只有神才真得称为本体。因为他才真是独一存在的，因他是不改变的，并且向他仆人自称这是他的名，说：“我是自有永有的”」（出 3：14）。“自有永有”者是本有者也即“本

体”。所以他认为，既然「对神存在便是在本质上存在。因此，三位一体若是一本体，也是一本质，这样一来称他们为三位，也许比称他们为三本质，更为适当」。

C、奥氏的小结：三位一体是独一真神；

奥氏说，当我们「听说惟独父是神时，我们不要将子和圣灵与他分开；因为他们同他才是独一的神，他也是与他们一起才是一神。同样，当我们听说，子也是独一的神时，我们必须不将父或圣灵从他分开」。但是，这却不是说，「父是子和圣灵；或说，凡是每一位的，便是其他二位中一位的，例如，道，只是指子而言；恩赐，只是指圣灵而言」。

（以上引述部份均摘录自基督教文艺出版社《奥古斯丁选集》P1-P178「三位一体论」一文）。

（11）奥古斯丁关于「圣灵如爱的结合」：

奥古斯丁在其名著《忏悔录》一书详细介绍了他信主重生得救过程，在其中，他特别提到当时罗马著名的雄辩术教维克林乌斯(marius Victorinus)给与他正面的巨大影响(P134-139)。维克乌斯博学多才，精通各种自由学术，用拉丁文翻译了大部份伯拉图著作，也批判过许多哲学著作，知名度极高。他原先信奉异教，后来改信主基督。此事在罗马引起很大回响，震惊了罗马人。奥氏写道：「你的孩子们想到维克多林乌斯的心过去如何被魔鬼所掌握，视为不可攻克的堡垒，魔鬼利用他的口舌作为锐利的强弩，射死了多少人，而现在目睹我们的君王捆绑了这个力士，把他的器械收缴，洗炼之后，成为合乎主用，准备行各样善事的宝器，我们不是更该手舞足蹈吗！」。由于奥氏读过许多维克多林乌斯所译伯拉图的书，他改信了主基督，对于奥氏影响很大。「我是满心想效法他」，奥氏写道。

维克多林乌斯有奇特的圣灵观，他写了如下一首诗：

帮助我们，圣灵，父与子的结合：

当你停止，你是父；当你往前，你是子；

结合一切于一身，你是圣灵。

这是类似撒伯流的形态论主张：神只有一位，但有三种表现（并非有三位格）；为父时表显为创造者与赐律法者；为子时表现为救主；为圣灵表现为赐生命者。奥古斯丁曾批驳其错误：三位虽有不同功能，

但功能的本体是一；每位是一位，合起来是一神；说三位时，父就是父，既不是子或圣灵；子是子，既不是父或圣灵；圣灵就是圣灵，既不是父或子。说三位一（本）体时，是一本体一神，不是三神，更不是三个父、三个子、三个圣灵。圣经明言圣灵是一位（林前 12：8、9、11）。

奥氏坚持了圣灵的独特性，就是关于圣灵的源头，是「父与子的结合」。父神是本有、自有永有，是没有源头的；子是由父出来的，是有源头的；圣灵却是「从父和子」出来的，故被称为父的灵与子的灵，「将他们结合在爱中」。此观念来自维克多利乌斯。

奥氏说：「圣经教导我们，他（圣灵）不单是父的灵，也不单是子的灵，而是两者的灵；这就意味着他是父与子彼此相爱的那份爱」。「但圣经没有说，“圣灵就是爱”（注：但圣经确实记载了「圣灵的爱」，罗 15：30；参罗 5：5；西 1：8；加 5：22。圣灵有爱，圣灵赐爱）。如果它曾这么说，我们的很多疑问便不再存在。但圣经确说，“神就是爱”（约壹 4：8、16）；如此我们不禁要问：是圣父、圣子、还是圣灵，抑或是三位一体之神，是爱？」

奥古斯丁对圣灵是爱的辨认，是根据使徒约翰的书信（约壹 4：7、19）。他在那里找到称圣灵是爱的权威论证的依据：

第一、「神就是爱」的这个爱，与「从神来」的爱，是相同的。并且指爱是有源头的。

第二、所以爱乃是来自「神的神」，指从神而来的子与圣灵。

第三、因为在圣经中从未说圣父是「从神来的」，圣父是没有源头的，是自存、自有的那位。

第四、在圣经提起子是从父「出来的」（约 13：3；8：42；16：27、28；17：8）；圣灵也是从父出来的（约 15：26；林前 6：19）。因此，「从神来的爱」必须是指「从神来」的子与圣灵。

第五、在此所提到的是「神的爱」，不是我们爱他的爱，「乃是他爱我们，差他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」的爱（约壹 4：10）。

第六、根据此爱（神的爱）约翰劝我们彼此相爱，「神就住在我们里面，爱他的心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了」（约壹 4：12），在爱中完全的连结包括了三层：神爱我们，我们爱神；我们在此爱中彼此相爱。

第七、约翰紧接着说：「神将他的灵赐给我们，从此就知道我们是

住在他里面，他也住在我们里面」(约壹 4: 13)。使我们住在神里面的是神所赐的爱，也即神所赐的圣灵。

因此，奥氏的结论是：「圣灵本身便是那位爱的神」。父是爱，子是爱，圣灵也是爱；但不是三爱，乃是一爱：神就是爱。

(12) 圣灵是「神爱的结合」与奥古斯丁的教会观、释经学、三位一体观的关系：

圣灵为「神爱的结合」，此观念对于奥古斯丁的教会论、释经学以及三位一体论的意义重大。

A、圣灵神爱相结合的教会论：

奥古斯丁相信圣灵联结于父与子，是三一神合一的连结。

一方面圣灵藉神爱的本身将基督和信徒结合在一起，使其成为合一的基督身体（一个身体、一个教会）；另一面，圣灵也藉神爱的本身，使信徒与神相连，使信徒彼此相连，彼此相爱。教会是基督的身体，也是圣灵的殿：在三位一体里结合了父、子与圣灵；在合一的教会里结合了所有神的儿女。圣灵是强化信徒合一的力量，也是教会赖以生存的可靠合一基础。所以经上说：「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」，并且紧接着说合一的教会「身体只有一个」，使其合一的「圣灵只有一个」（参弗 4: 3、4。以上参照麦葛福著《基督教神学手册》P293-295）。

B、圣灵神爱相结合的释经学：

奥古斯丁的释经学广泛地采用了各种类比法：信仰类比、观念类比、文化类比、经文类比，甚或爱心的类比等。他认为，在其中颇为重要的是信仰类比与爱心的类比两项。前者所表明的是圣经中的正统信仰，「解释圣经的人，绝不能使自己的解释和正统信仰相抵触」。后者所表明的是，圣灵指教、引导我们进入「一切真理」，就是神的原源。

「在真理里面，爱，可能是某一种形式的灵性直觉，人必须有这一份直觉，才能更深入的了解圣经」。任何人解释圣经，并非单靠自己理性的分析与推论，还必须靠圣灵的指教与同在。所以他认为，解经者

「如果不把自己建立在爱神和爱人方面，没有人能了解圣经」。正如主的兄弟犹大所说：「在至圣的真道上造就自己；在圣灵里祷告；（且）保守自己常在神的爱中」（犹 20、21），也即保守自己常活在圣灵里，因为「神的爱」就是「圣灵的爱」（以上参照兰姆著《基督教释经学》P33）。

C、圣灵神爱相结合的「三位一体论」:

加帕多家三教父相信三位一体就是有三个格，并非三表像，也不是三神。但是，他们把思考的重点放在三位的起源：父是非生的，所以是没有源头的，「无始无终」的；但是，子受生，圣灵被差派是有起源的。结果「非生性」、「生性」及「由父出」成了三位格的独特标记。

奥古斯丁并没有排除此观念，不过给予它们颇大的补充与修改。他认为，

第一、神原本的最早的，也即在时间之先永恒里的存在模式不是父神，而是三一神。三个位格在永恒里并没有受生或由出的关系，而是彼此均联于一个深不可测的关系。此联结本体合一的就是爱，「爱心是联络全德的」（西 3：14），「爱是永水止息」永恒的（林前 13：8）。

第二、他特别证明我们须用爱去认识神（小特蕾莎语：“爱是认识神之最短路程”），并且指出此爱中有爱者、被爱者与爱本身三者，宛如三位一体的痕迹（《三位一体论》第八部）。

第三、他用思想与爱去类比：

「一个思想认识自己，因为它知道它的存在；它既知道本身的存在，它一定爱自己的自我了解与自存在」，指位格的产生。

「一个爱人若没有一个被爱者，就不能爱」，因此，贯串二者之间（空间）的爱（爱本身）是必须的。爱人者是父，被爱者是子，爱本身是圣灵。如此，「神要成为神，一定要有不同位格，不然神的思想与爱均不能运作」。

第四、「同样地，圣灵（爱的本身）亦成了父与子之爱的果子，叫三位格紧密联在一起，又让其本质（三一神的）可以向人显露的，就是圣灵」。如此一来，奥古斯丁不得不进一步肯定圣灵是由父「和子」而出，其结果引发了中世纪东西方教会的严重分裂。

总之、关于三位一体以及关于圣灵，今日大多数教会持 381 年尼西亚信经所宣告的正统信仰：一本体三位，以及圣灵由父「和子」而出。关于基督则坚信基督神人二性说：完全的神性与完全的人性。家庭教会也不例外的持守上述符合圣经教导的正统信仰。

*

*

*

二、圣灵由「神性发出」的教义：

圣灵是由神「和子」而来的教义，是主后 381 年在君士但丁堡大会上通过的尼西亚信经里确定的。

加上「和子」一词，是根据两段经文：「我要从父那里差保惠师来，就是从父出来真理的圣灵」（约 15：26），以及「我若不去，保惠师就不到你们这里来；我若去，就差他来」（约 16：7）。显出了父、子、圣灵三位，并且显明父、子、圣灵的同等位，显出了圣灵是由父「和子」出来。

「圣灵神性发出」的教义有下列经文依据：

1、圣经多次在圣灵之名上按加「神的」定冠词，「神的灵」（参罗 8：9；林前 2：11；3：16；7：40；12：31；腓 3：3；约壹 4：2），证明了，

(1) 圣灵是从神而来的灵（林前 2：12）。

(2) 所赐给信徒的灵，是从神而来的灵（约壹 4：13）。

(3) 住在信徒里面的灵，是从神而来的，因此，信徒的身体称为「神的殿」（林前 3：16），又称为「圣灵的殿」（林前 6：19）。

2、主耶稣基督亲自的说明与解释：

主耶稣在世最后的临别之夜，多次向门徒介绍，说明与解释了圣灵。

(1) 应许赐下圣灵保惠师与信徒「永远同在」（约 14：16-20）：

主说，「我去，原是为你们预备地方去」，预备了地方，「就必再来」接我们（约 14：2、3），又说，「我不撇下你们为孤儿，我必到你们这里来」。前者着重预先主必再来，或圣徒在主怀中安睡，是将来式的；后者着重在圣灵的內住，是现在式的：圣灵在圣徒里面（约 14：17），就是主在我们里面（约 14：20）。

(2) 圣灵保惠师要将一切事指教门徒，叫我们想起主所说一切话（约 14：26）：

圣灵是我们灵魂的教师，「一切事」，「一切话」记在圣经里。內住的教导就是恩膏的教训，这是「真的，不是假的」（约壹 2：27）。

(3) 圣灵，「就是从父出来真理的圣灵」（约 15：26）：

正如圣子从父出来的那样（约 8：42；13：3；16：27、30；17：8），圣灵也是「从父出来」。父是「主基督的神，荣耀的父」（弗 1：

17),「又给他(子)荣耀的神」(彼前 1: 21),因此,圣子是出由「神荣耀所发的光辉,是神本体的真像」(来 1: 3);照样,圣灵也是出由「神荣耀所发的光耀」,被称为「神荣耀的灵」(彼前 4: 14)。父独生子把父神向人「表明」出来(约 1: 18),圣灵也把神的本体(“真知道他”弗 1: 17)以及神的所行所是(神的奥秘事)向信的人「显明」出来(林前 2: 10)。圣子耶稣来到世界,与世人接触,其结果有相信的,另有不信的;圣灵奉差到世界,与相信的人接触:居住在信徒心中。

圣灵「从父出来」(约 15: 26),在原文是现在时态,是指一种永远现在的永恒关系。显明了圣灵可说是在永恒里就由父和子发出。

(4) 圣灵必来为救恩效力(约 16: 7-11):

圣灵与世人接触,是为他们得听福音,认罪、悔改、归向主。

(5) 圣灵必来为一切真理效力(约 16: 12-15):

圣灵与信徒接触,是为他们认识真理、进入真理、经验真理。

3、神发出他的灵(诗 104: 30):

参予创造的灵,是由「神发出」。是在「永恒里发出」,并非在创造天地时才发出。永恒是从永远至永远,是无始无终的。

有的解经家认为,此「在永恒里发生」就是子受生之时,圣灵发出之日(两件事同时发生)。这是违背了神是「无始无终」的教义(参约 17: 5; 参来 7: 3)。圣灵先存于创造之先,因为神性的「原有」是无始无终的。

圣灵的「神性发出」,并表示圣灵位次于三位一体其余二位,相反地表示三一神的一本体,合一、同质、同等的三位。

二、圣灵由「神性发出」之信经(教义宣告):

阿他那修信经第 23 条至 27 条,是关于圣灵「神性发出」之教义的宣告:

23、「圣灵来自父与子,非被造;也非被生,乃是由父与子而生。

24、因此,有一父,不是三父;有一子,不是三子;有一灵,不是三灵。

25、这三位一体中,不分先后,不分大、小;

26、整个位格同为永存,并为同等。

27、故凡事当如上述,敬拜合一而三位一体,三位一体而合一的

神。

如此，圣灵「神性发出」的教义，被确认为基督教三位一体正统信仰，且为古今中外正统教会（包括中国家庭教会）所认信、所坚守。

第五章 圣灵的标记

圣经中有不少象征、图象与标记，生动地表明了圣灵的位格和工作。

一、活水江河（参约 4：13、14；6：35；7：37-39）：

主基督在住棚节的最后一天，「站着，高声说，“人若渴了，可以到我这里来喝。信我的人，就如经上所说，从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」。使徒约翰解释此话，说：「耶稣这话是指着信他之人要受圣灵说的」。显明了：

1、领受圣灵与相信主耶稣关系密切：

“圣灵只会临到相信主的人。世人不信他，也不认识他，就无法领受他。主基督说：「真理的圣灵，乃世人不能接受的；因为不见他，也不认识他；你们却认识他」（约 14：17）。不信主，就不能领受圣灵；没有圣灵者，就是不信者（参罗 8：9）。领受圣灵之先必需相信主耶稣。

2、腹中流出活水江河：

圣灵是「活水江河」的源头与源流。指圣灵内住的效果。主基督说：「因他常与你们同在，也要在你们里面」（约 14：17；参罗 8：9；约壹 2：27）。

3、渴者得满足：

「人若渴了」，指生命中的饥渴、缺乏、不满足。圣灵来了，不只是改换人的生命，并赐生命中的平安与满足。主基督宣告：「我就是生命的粮，到我这里来的必定不饿；信我的，永远不渴」（约 6：35）。

二、「穿上衣服（能力）」（路 24：49）：

「领受从上头来的能力」，「领受」这个词（希腊文 enduo），一般

是用来指穿衣服。中文圣经译为「穿」或「穿上」(太 6: 25; 22: 11; 可 1: 6; 6: 9; 15: 17、20; 路 15: 22), 「带上」(罗 13: 12), 「披戴」(罗 13: 14; 加 3: 27), 「穿戴」(弗 6: 11) 等。

在本节, 「领受」用作被动式, 说明穿衣者不是自己穿上, 而是由他者(神)为他穿上。穿上「从上头(神)来的能力」, 显明「这莫大的能力, 是出于神, 不是出于我们」(林后 4: 7)。

三、鸽子:

基督受洗时, 圣灵「象鸽子」降临。「仿佛鸽子」(太 3: 16; 可 1: 10), 「形状仿佛鸽子」(路 3: 12); 施洗约翰说: 「我曾看见圣灵仿佛鸽子从天降下」(约 1: 32)。殷保罗认为, 「当时一定是有真实的鸽子降临, 不过这鸽子只是圣灵的表记」。鸽子代表纯良(比较太 10: 16; 对照太 11: 29)、和平(参弗 2: 16-18)。

施洗约翰见证, 他看见圣灵像鸽子降在基督身上, 其意义是:

- 1、证明基督「用圣灵施洗」(约 1: 33);
- 2、证明耶稣是「神的儿子」(约 1: 34)。

四、凭据(抵押作保证)(林后 1: 22; 5: 5; 弗 1:14):

林后 1: 22 说: 神「赐圣灵作凭据」。「凭据」, 希腊文 arrabon, 有“誓言”、“定金”、“保证”之意。「这是法律和商业用语: 头款、定金、保证金、抵押品等。指预付总价的一部份, 以保证契约上的法律声明, 或使一合约生效」。是指预先付出的款项, 以保证契约当事人进一步付款。

弗 1: 14 说明了, 圣灵是我们得到最后荣耀的保证金(参来 2: 10)。「被赎」, 指救恩的最后阶段: 信徒进入那荣耀里(罗 8: 17; 林后 4: 17), 包括指身体的得赎(林前 15: 43; 腓 3: 21; 西 3: 4)。

凡有圣灵的, 就有了身体得赎, 进入那荣耀的保证; 此保证, 是神给的。

五、火:

圣灵降临, 「舌头如火焰」(徒 2: 3)。火、象征神(来 12: 29), 也表现了神的显现。

- 1、表明神的临在(出 3: 2);
- 2、表明神的圣洁(出 3: 5);
- 3、表明神的悦纳(利 9: 24; 士 6: 21; 13: 19、20; 王上 18:

38; 代上 21: 26; 代下 7: 1);

4、表明神的审判 (利 10: 2);

5、表明神的无所不知 (启 1: 14; 2: 18; 19: 12)。

六、油、膏油:

在旧约、人用油膏抹祭司和君王, 以说明圣灵的临在与同工。表明被膏抹者「喜爱公义, 恨恶罪恶」。基督 (受膏者) 被圣灵膏抹, 圣灵论到子, 说: 「你喜爱公义, 恨恶罪恶, 所以神, 就是你的神, 用喜乐油膏你, 胜过膏你的同伴」(来 1: 9)。

亚 4: 1-14, 说明了油怎样作为圣灵的表记: 「油被用来描绘圣灵加给约书亚和所罗巴伯的力量, 好能完成主前 515 年圣殿重建的工程。油从灯台上 (2 节), 不断流给这两位领袖 (3-14); 第六节解释这个意思: “不是倚靠势力, 不是倚靠才能, 乃是倚靠我的灵” (《慕迪神学手册》P. 246)。

七、印记 (约 3: 33; 林后 1: 22; 弗 1: 13; 4: 30):

印记是, 「盖上印表示认同.....。所有动物身上都带着标记, 这标记表明它的拥有, 也表明拥有者所给予的保障」, 今天牛畜的烙印, 就等如古代的印记 (参赛 44: 5; 结 9: 4)

△、圣灵的印记有如下意义:

1、神的拥有主权: 凡有圣灵者就是属神的 (参罗 7: 9); 主认识谁是属他的 (参提后 2: 19)。

2、稳妥、可靠性: 表明神的印记的有效性。由神负责其有效性。永远属于神: 没有一个失落, 没有人能夺去 (参约 6: 39; 10: 28)。

3、代表权柄: 神绝对的权柄。

4、承诺保护: 圣灵印记表明神承诺保护。

5、印证: 有了圣灵印记, 证明我们是他的人 (提后 2: 19; 参约 6: 27)。

重要的要点:

以上经文说明信徒在信主, 悔改重生时都受了圣灵的印。虽然信徒可能依然属肉体, 如哥林多信徒, 但他们已受了印 (林后 1: 22); 信徒可能曾叫圣灵担忧, 但他们已受了圣灵的印 (弗 4: 30)。

八、风:

希腊文 Pneuma 这个字, 可以译为「灵」, 也可以译为「气」、「风」

等。主耶稣曾以风向尼哥底母解释了圣灵的重生（参约 3: 8）。风是看不见摸不着，却是确实存在的；圣灵的临在、作工、内住虽不能见，却确实存在的，「是真的，不是假的」（约壹 2: 27）。风是任其意吹的，圣灵也是「随己意」行事的（参林前 12: 11）。

*

*

*

第六章 圣灵的启示、默示与光照

被造者怎能认识造物主？有限的人怎能认识无限神？罪人怎能认识圣洁神？这是不可能的。除非神主动地向人显示自己，没有人能认识神。所以主基督说：「除了父，没有人知道子是谁；除了子和子所愿意指示的，没有人知道父是谁」（路 10: 22）。

一、圣父神是自显的神：

经上記着，神「实在是自隐的神」（赛 44: 16）。他隐藏自己，是他的智慧、信实与慈爱；他隐藏自己，但他确实临在；他隐藏自己，是为了他的彰显。神向约伯隐藏自己：约伯说「他从我旁边经过，我却不看见；他在我面前行走，我倒不知觉」（伯 9: 11）；又说：「只是我往前行，他不在那里；往后退，也不能见他。他在左边行事，我却不能看见；左右边隐藏，我也不能见他」（伯 23: 8、9）。及至神向他显现，他说：「我从前风闻有你，现在亲眼看见你」（伯 42: 5）。

1、神的自显是神的主动：

经上说：「神在其宫中自显为避难所」（诗 48: 3）。经上又说：「你们要就近来听这话：我从起头并未曾在密处说话，自从有这事，我就在那里；现在主耶和华差遣我和他的灵来」（赛 48: 16）。我们的神甘愿向人主动显示。

2、神的自显是向人显现自己以及显示他的作为：

神向人显现什么？

（1 显示他自己：

经上说：「我必显为大，显为圣，在多国人的眼前显现；他们就

知道我是耶和華」(結 38: 23)。經上又說:「說這話的就是我; 看哪, 是我」(賽 52: 6); 又說:「那時你求告, 耶和華必應允; 你呼求, 他必說, 我在此」(賽 58: 9)。這是神顯示自己是是; 自己是在。

(2) 顯示他的作為:

申 4: 32-34 是神彰顯他的作為:「神在火中說話」, 向摩西(出 3: 2), 向以色列人(出 24: 17); 在埃及「所行的一切事」(指十大災); 出埃及過紅海在曠野「用試驗、神迹、奇事」并「大而可畏的事」。神着重地說:「這是顯給你看, 要使你知曉惟有耶和華他是神, 除他以外無別神」(申 4: 35)。神顯示他的作為, 就是為要顯明他自己。

神顯示他作為的兩大目的(兩大宗旨):

第一、要使人知道, 「除他以外別無真神」:

這是十誡中的首條(出 20: 2), 也是律法書(申 4: 35)與先知書的宗旨。賽 45: 把此命題式經文重復了九次之多(賽 45: 5、6、14、18、21、22)。

第二、要使人知道, 「除他以外別無救主」:

賽 43: 10-13 是強調此命題, 參何 13: 4; 徒 4: 12。

上述兩大宗旨, 是聖經中的兩大宗旨, 也就是神賜聖經給人的兩大目的。

3、神自顯的方法:

在舊約, 神是通過他自己的作為(例如在西乃山, 神在火中向以色列人說話, 參申 4: 12、33、36; 5: 4、22、24、26), 通過先知說話。在新約, 是通過聖靈的啟示(林前 2: 10; 弗 3: 5、6), 通過聖靈啟示的聖經(弗 3: 4, 參羅 15: 4; 16: 25、26)。

二、聖子耶穌道成肉身之啟示:

聖父神如何向人顯示自己? 就是藉聖子耶穌道成肉身。

「道成肉身」是啟示的高峰, 就是父神向人顯示自己最具體的方法。

1、主耶穌基督的宣告:

主耶穌說:「我與父原為一位」(約 10: 30)。本節並非說神和主耶穌是同一個位格, 用指神本体里有三個不同的位格, 但神只有一位。根據上、下文本節經文是指基督的權力與父的權力「原為一」。「凡是我的都是你的, 你的也是我的」(約 17: 10)。

主耶稣又宣告：「人看见我，就是看见那差我来的」（约 12：45），又说：「人看见了我，就是看见了父」（约 14：9）。这是自认、自明、自称的神性宣告，因为他是神。但，这也成了犹太人杀害耶稣的理由，「因他不但犯了安息日，并且称神为他的父，将自己和神当作平等」（约 5：18）。

2、使徒约翰的见证：

经上说：「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们中间，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。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，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」（约 1：14）。「从来没有看见过神；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他表明出来」（约 1：18）。

约翰说：「道成肉身」的生命之道，是「我们所听见，所看见，亲眼看过，亲手摸过的」（约壹 1：1），且作证说：「这是真神，也是永生！」（约壹 5：20）。

3、使徒彼得的见证：

他作证说，亲眼见过「道成肉身」的「威荣」，亲耳听见「从极大荣光之中，有声音出来，向他说：这是我的爱子，我所喜悦的」（彼后 1：16-18）。

4、使徒保罗的见证：

他作证说：「大哉，敬虔的奥秘，无人不以为然；就是神在肉身显现，被圣灵称义」（提前 3：16）。

（1）「敬虔的奥秘」：

指神心意中各种属灵计划与安排。具体指，「福音的奥秘」、「基督的奥秘」，就是「历代以来隐藏在创造万物之神里的奥秘」（弗 3：3、4、9），就是「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」的福音真理。

保罗见证说，此奥秘现在不再是秘而不宣，奥而莫测，相反地，「如今藉着圣灵启示他的圣使徒和先知」，「现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」（弗 3：5、10）。

已经揭开的「敬虔奥秘」的内容：保罗见证说，「这奥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稣里，藉着福音得以同为后嗣，同为一体，同蒙应许」（弗 3：6）。

（2）「神在肉身显现」：

此奥秘之所以「显现」与「实现」，是因为神在「肉身显现」自己，就是基督的「道成肉身」。而神（基督）怎么会成为「肉身」？神是个

灵（约 4：24），依照属灵定律，「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，从灵生的就是灵」（约 3：6），灵怎么会成为「肉身」？这是一项奥秘，是圣灵的工作。

（3）「被圣灵称义」：

由于圣灵的介入，灵成为肉身，依然是神的「义显」：「像这样圣洁、无邪恶、无玷污、远离罪人、高过诸天的大祭司」（来 7：26）。圣灵是见证他是神所膏立的义者（参徒 7：56；约壹 2：1），「何况基督藉着永远的灵，将自己无瑕无疵献给神，他的血岂不更能除去你们的死行，使你们侍奉那永生神吗？」（来 9：14）。

主基督一生所行都有圣灵的见证与同工：他是由圣灵感孕而生；初出来传道时，圣灵降在他身上，藉着施洗约翰的见证把他显明给以色列（约 1：29-33）；「耶稣被圣灵充满」，圣灵引他到旷野四十天受魔鬼试探（路 4：1；可 1：12）；他的工作显明神赐给他的圣灵是有限量的（约 3：34）；他死后三天被圣灵复活，升天后十日又赐下所应许的圣灵（罗 1：4；徒 2：33），使凡信他的，就得了所应许的圣灵（弗 1：13-14；加 3：14）。

道成肉身的主基督的所是所行显现了神。

三、圣灵是启示的神：

神藉着圣灵的启示显现了自己。

更正教神学家坚信，关于神的真知识之来源及其准则，只能是神的话，唯独圣经。

我们之所以如此相信，因为圣灵启示的圣经自称：「全部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」（提后 3：16，新译本）。主基督也宣称：「圣经上神的话一点一滴都不能废去」（太 5：18；约 10：35）。

因此，从这意义上来说，没有圣经人不能认识神；没有圣灵的启示与默示，没有人能写出圣经。圣灵，就是人认识神的源泉。所以保罗为信徒祷告说：「求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神，荣耀的父，将那赐人智慧和启示的灵赏给你们，使你们真知道他」（弗 1：17）。智慧和启示的灵叫圣经作者写出神的话（圣经），智慧和启示的灵叫信徒明白神话语中的正意（圣经的正意）。

但是，圣灵是如何启示人、默示人写出神的话，写出圣经？

四、圣灵的启示、默示与光照：

有人说，圣灵的启示、默示和光照，是神拯救人工作（救恩）的重要手段，如果没有这三方面的同步手段，神的救恩没法实现，救恩（拯救人）的具体效果也没法产生。

从广义上来说，圣灵的启示、默示、光照是都属于圣灵的「灵感」范畴，「乃是人被圣灵感动说出神的话来」（彼后 1: 21），但是在强度上、目的却有所不同，可分为「启示的灵感」，「默示的灵感」与「光照的灵感」。虽然灵感的形式上有所不同；却在性质、内容上与所要达到的效果上是一致的。参阅下图：

圣灵的启示、默示、光照的形式

	对像	目的	强度	关系	时间	人的责任
圣灵的启示	圣使徒和众先知： 弗 3: 5； 彼前 1: 10-12；	真理的发现	最强	原始灵感	已经完成	传扬真理
圣灵的默示	同上	真理的传递、记录	更强	记录灵感	同上	保全真理
圣灵的光照	普遍信徒	真理的领悟、实践	强	实践灵感	正在进行	遵守真理

1、圣灵的启示（灵感的启示）：

（1）「启示」的字义：

相关经文：撒下 7: 27；代上 17: 25；林后 12: 1；加 1: 12、16；弗 3: 3、5；彼前 1: 12；启 1: 10。

「启示」Revelation 一词，希腊文是 apoklupsis，其含意是「隐藏之物之揭发」或「阻止人的视线或知识之障碍物的移动」。因此，「启示」有除遮掩，除去面纱、揭盖子，显露隐藏的事，公开秘密，显现与显明等意。

（2）启示的定义：所以，启示的定义是，

定义一、「指神主动地向人显示出一些人本来不知道或难以明白

的事情。这些事情是与神国密切相关的」。强调了启示的主动性在于神。

定义二、「指神的一种行动，借此公开他自己，向人类传达真理」。强调了启示的目的性在于显明神以及神的旨意、原则。

神借此行动，向受造物显明自己，除此外，再也没有认识神的道路与方法。启示可以是一个单独、一瞬间的行动（例如，保罗个人所得启示，参林后 12：1）；启示也可以延续一段长时期（例如，神的救恩与道成肉身）。因为人类关于神和神的思想之领悟力，在不同时期是有程度上的差别。

（3）启示的例子：

例一、神启示挪亚（创 6：13）：

关于神启示挪亚，经上说：「挪亚因着信，既蒙神指示他未见的事，动了敬畏的心，预备了一只方舟，使他全家得救」（来 11：7）。「指示他未见的事」，就是神的启示。

例二、神启示亚伯拉罕：

神多次启示了亚伯拉罕：第一次启示：创 12：1-3，启示他，第一、「离开本地」；第二、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」；第三、「成为大国」；第四、「赐福给你」；第五、「叫别人得福」。

第二次启示（创 15 全章，亚伯拉罕之约的预告）：

神启示了他：第一、「从你本身所生的才成为你的后嗣」；第二、他的后裔将要像天上众星之多；第三、「将迦南地赐你为业」；第四、他的后裔「必寄居别人的地」、受苦待 400 年（指下埃及）；第五、「到了第四代他们必回到此地」。

第三次启示：（创 17 全章，立亚伯拉罕之约）：

神向他启示：第一、神是「全能神，你当在我面前作完全人」；第二、与他立“亚伯拉罕”之约，其内容是，a、「使你的后裔极其繁多」；b、「你要作多国的父」，c、「国度从你而立，君王（多数）从你而出」；d、与他的后裔坚立此约为「永远的约」，世世代代作他后裔的神；e、将「迦南全地」赐他和他后裔「永远为业」；f、他和他后裔「世世代代」的男子都要受割礼，不受割礼的，「必从民中剪除」。第三、神向他启示撒莱（被高举之意）改名为撒拉（我的公主之意），并赐他们一个儿子，撒拉要作「多国之母」。第四、赐他们一子，并赐名「以撒」（笑者之意）；第五、以实玛利「必生十二个族长」，也「成为大国」。

第四次启示（创十八章）：

耶和华「向亚伯拉罕显现出来」：第一、明年「撒拉必生一个儿子」，第二、宣布所多马、蛾摩拉的罪恶。

第五次启示（创 22：1-19）：

第一、神试验亚伯拉罕；第二、指示他献以撒；第三、耶和华以勒；第四、重申亚伯拉罕之约（17、18）。

从神给亚伯拉罕之启示可见到启示的渐进性：一次比一次清晰，细致与具体。

例三、神启示雅各（创 28：10-17）：

第一、重申亚伯拉罕之约（13、14）；第二、应许与他同在，总不离弃他，「直到我成全了向你所应许的」。

例四、神启示摩西：

在旧约众先知中，启示最多次、最丰富、最具体的一位先知。当米利暗与亚伦反叛摩西时，神亲自降临，「站在会幕口」召他们二人，亲自为摩西作证，说：「你们中间若有先知，我耶和华必在异像中向他显现，在梦中与他说话。我的仆人摩西不是这样：他是我全家尽忠的。我要与他面对面说话，乃是明说，不用谜语，并且他必见我的形像」（民 12：4-9）。圣灵也作见证：「以后以色列中再没有兴起先知像摩西；他是耶和华面对面所认识的」（申 34：10）。

有人说，摩西的一生，是生活在神启示中的一生；他从神多次，丰富的启示中写下了圣经的底本：摩西五经。

例五、神启示以西结：

第一、神的灵降在他身上，他就见到「四活物」的异像（结 1：3、4）；第二、圣灵进到先知里面，他就「听见」神说话（结 2：1-3）；第三、圣灵降在先知身上，也进入先知里面（3：22、24），他就听见神说话；第四、在犹大众长老前，圣灵降在他身上，他见到神的异像（8：1-4）。

例六、神启示「婴孩」（太 11：25-30）：

主耶稣感谢父神，说：「因为你将这些事向聪明通达人就藏起来，向婴孩就显出来」，并且说：「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」。那末，耶稣到底是谁？无人知道。主耶稣接着说：「除了父没有人知道子；除了子和子所愿意指示的，没有人知道父」。他，就是父所差来的，叫人

得享安息的救主。

这是指特别启示的特殊性：向特定的对像显示（启示）他自己。

例七、父神启示彼得（太 16：12-17）：

主耶稣问门徒：「人说我人子是谁？」。众人有各种不同回答。主耶稣就问他们：「你们说我是谁？」。彼得回答：「你是基督，是永生神的儿子」。主耶稣指着彼得说：「你是有福的，因为这不是属血肉的指示你的，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」。

父神「指示」（启示）彼得接受指示。在父神「指示」的同时，启示的灵「照明」了彼得「心中的眼睛」（属灵的领悟力，参弗 1：17、18），彼得才能看清且领悟启示。显明了特别启示是有条件的：唯有心中有智慧和启示的灵的，才能领受与明白神的启示。

（4）圣灵启示的内涵：

启示是从父神来，也就是从圣灵来。但是，圣灵是如何的启示众使徒和众先知？「圣灵启示」的内涵是什么？主耶稣在临别前夕，特别向门徒们讲「父因他的名所打发来的圣灵」，要启示他们：

①启示的第一步：圣灵的「指教」与「想起」：

圣灵的「指教」与「想起」，就是启示的开端。主耶稣说，圣灵来了，「他要将一切的事指教你们；并且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」（约 14：26）。

A、启示的范围——「一切事」：

启示的范围很大，但并非无规范、无范围的。

经上说：「神的神能（指教恩与圣灵启示）已将一切关乎生命和虔敬事赐给我们」（彼后 1：3）。这「一切事」已记在圣经中，具体指是关乎神的救恩、神的国度，神音真理以及圣徒新生命生活。圣经并非包罗万象的百科全书，圣灵的启示也并非包罗万象。圣灵的启示只关乎神的国、以色列人、神的救恩、神的教会的事，也就是「神开恩赐给我们的事」（林前 2：12）。

B、启示的向前部份——圣灵的「指教」：

主耶稣一再告诉门徒：「我对你们所说的话不是凭着自己说的，乃是住在我里面的父作他自己的事」（约 14：10），又说：「我说这些话，乃是照着父所教训我的」（约 8：28）。照样，圣灵来了，并非凭着自己说话，乃是照着父所指教的那样说话。门徒们也并非凭着自己说话，